

附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郊区花园初级中学的铜陵市郊区花园初级中学食堂（含小卖部）运营承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郊区花园初级中学食堂（含小卖部）运营承包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服务；承接企业为枞阳县梦瑶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枞阳县梦瑶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
(盖章)

日期：2024年8月18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